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控股股东	155	3.44	0.97	否	否	2021.11.15	2022.12.10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刘海云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2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4,501.55681	28.20	2,246.00	2401.00	53.34	15.04	2,401.00	100	2095.2867	99.75

注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501.5568 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 4496.2868 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 万股。

注 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400.00	31.10%	8.77%	8,000.00
未来一年内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云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海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海云先生的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良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10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苏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11 月 15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 8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其中 4000 万元为前期担保协议到期续保，另 4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11 月 15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 598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华夏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以及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于 11 月 11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共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牡丹江富通、南京奥特佳和空调国际上海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 2021-040 号公告及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 2021-105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调国际上海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107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国，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凝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两家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103）附件，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为 21.61 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57,658.01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65852.47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23,510.4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49.62 亿元的 24.89%。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农商行及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127,105,7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34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148%（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合计代表 11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6,995,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13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92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1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354,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2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50%。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041,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290,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0%；反对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0%；弃权 0 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0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3 人，合计持有股份 60,823,9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9,633,456 股的 38.102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79,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9,633,456 股的 1.2402%。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58,844,15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6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979,84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881,5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8065%；反对 1,94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1917%；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90%；反对 1,941,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4%；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5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水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9 人，代表股份 5,517,706,19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9.64%，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 5,336,242,340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5 人，代表股份 181,463,858 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517,706,198	5,513,027,832	99.9152%	4,675,966	0.0847%	2,400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96,304,72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62%；反对 4,675,96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4%；弃权 2,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6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招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 1.6 亿元，本公司拟按持有深圳招商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保证期限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40.3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68.52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招商成立于 1984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9 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深圳招商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60.72 亿元，负债总额 205.07 亿元，净资产 155.65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249.51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71 亿元，净利润 -1.38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3.76 亿元，负债总额 178.08 亿元，净资产 155.68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34 亿元，净利润 8.05 亿元。深圳招商不存在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深圳招商向银团申请的 1.6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保证期限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深圳招商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债权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招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50.5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林永裕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两种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68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1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止《告知函》签署之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林永裕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告知函》签署之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林永裕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3,270,4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3771%，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2,82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607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永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林永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止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永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亦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林永裕先生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林永裕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7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道道全，证券代码：002852）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 司股票。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106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8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3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4,558.63 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300 万元

6、产品期限：30 天

7、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9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0-12 至 2021-12-10	2,000	1.50%-3.17%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10-19 至 2021-12-20	5,900	1.54%-2.90%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0-18 至 2021-11-18	1,000	0.80%-2.70%	未到期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119 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1-12 至 2022-02-10	6,600	1.48%-3.55%	未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1-17 至 2021-12-17	1,300	1.50%-2.9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6,8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6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大正元”）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470,764.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收到补助的金额（单位：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7-2021.11	4,939,916.01	财税【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科技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21.7	80,000.00	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 2021 年度项目指南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财政厅	上市补助	2021.11	10,000,000.00	吉金局联字【2021】22 号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1.7	46,023.68	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1.9	214.00	晋人社厅发【2021】37 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7-2021.11	8,591.73	财税【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1.7	6,370.18	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7-2021.11	48,617.18	财税【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1.9	14,082.00	晋人社厅发【2021】37 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入统和稳增长奖励	2021.9	50,000.00	晋综示发【2021】49 号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1.10	100,000.00	晋政办发【2017】148 号	营业外收入	否